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邱宥箴

聲 請 人 唐瑋晨

聲 請 人 黃玉婷

聲 請 人 孔維國

代 理 人 黃惠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，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01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温文昌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林雅菁